

关于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44924C

被审计单位名称: 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1)第0428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文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361028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281 号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编制的《关于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赛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赛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赛腾股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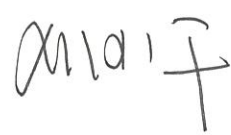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5 日

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购买资产交易基本情况

经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迈智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智特”）向交易对方陈能强、葛鹏举、朱才飞、于永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无锡昌鼎”或“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 （1）陈能强转让 37.7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28.80 万元；
- （2）葛鹏举转让 7.1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56.80 万元；
- （3）朱才飞转让 4.5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50.80 万元；
- （4）于永峰转让 1.5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3.60 万元；

合计转让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5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6,120.00 万元。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8 年 7 月 17 日，迈智特与陈能强、葛鹏举、朱才飞、于永峰签署了《关于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 1、交易对方承诺，对迈智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 2、交易对方承诺，无锡昌鼎自 2018 年初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及 1,40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

（二）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

1、在每个承诺年度，由迈智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上述审计结果承担补偿义务。

2、承诺期满后，交易对方应就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不足承诺税前利润的部分向甲方进行累计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8-2020 年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6120 万元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无锡昌鼎 2020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 1,553.09 元，完成的比例为 109.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无锡昌鼎 2020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1,471.82 万元，完成的比例为 105.13%。无锡昌鼎 2020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李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6-26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20626203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明(3100000321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32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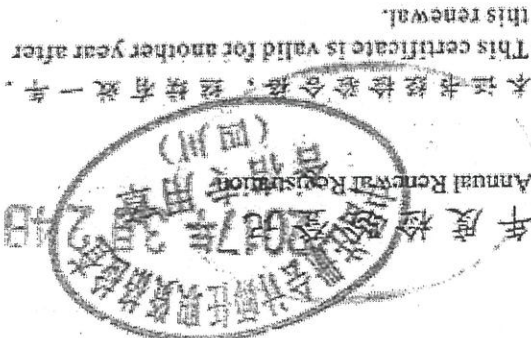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文华
Full name 刘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6-16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3081640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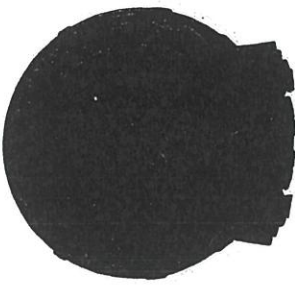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361028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4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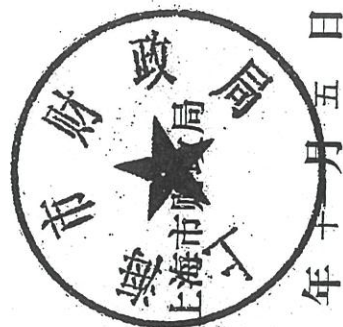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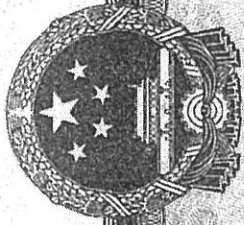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2 月04 日